关于《六安市电梯维保单位信用分类监管和风险预警处置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随着城镇化的发展，我市电梯保有量不断增加，电梯安全逐渐成为群众关注的热点，在影响电梯安全的各种因素中，电梯维保质量是保证电梯安全运行的关键环节。因此，加强电梯维保单位监管，对于及时发现排除隐患、降低电梯事故（故障）率等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同时，我市各维保单位的维保质量和水平参差不齐，违法违规情况时有发生，为实现监管由治标向治本转变，由事后治理向事前防范转变，必须抓住重点，充分运用信用分类监管和风险预警等手段，进一步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电梯维保行业市场环境。

二、制定目的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实施方案》，加强电梯维保单位信用监管，按照《六安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结合我市电梯维保现状，推行电梯维保单位信用分类监管和风险预警处置工作。依托六安市电梯安全信息化监管系统，在线自动对电梯维保单位进行信用分类评价和风险预警警示，根据电梯维保单位的信用分类评价和风险预警的不同结果，采取相对应的监管措施，有针对性地进行监管，防范化解风险。

三、制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

（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14日）

（三）《安徽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12月14日）

（四）《六安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10月22日）

四、制定过程

7月份下旬，市局信用监管科会同特种设备监管科启动《六安市电梯维保单位信用分类监管和风险预警处置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起草工作。通过查找依据、开展调研、收集资料，8月初形成了《办法》初稿。经过组织市局相关科室和县区局业务人员座谈研讨，对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和补充，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五、主要内容

《办法》采用条款的形式，主要内容包括四大块。

**第一部分：第一至四条。**明确制定本《办法》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和工作原则。

**第二部分：第五至十四条。**明确电梯信息化系统的数据归集、电梯维保单位的信用分类标准和分类监管措施。

**第三部分：第十五条至十七条。**明确电梯维保单位及其行业的风险预警警示及其处置办法。

**第四部分：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明确了推进电梯维保单位信用分类监管和风险预警处置工作的保障措施以及《办法》的实施时间。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19日